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銀行」)

### \* 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通知

1. 客戶及其他個人(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財務服務及銀行融資／信貸便利的申請人，為銀行融資／信貸便利而提供抵押或擔保的擔保人及人士、公司客戶或申請人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及管理人員)(統稱「資料當事人」)，就各項事宜例如申請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或要求銀行提供有關銀行／財務服務，需不時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
2. 若未能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會導致銀行無法批准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或提供有關銀行／財務服務。
3. 銀行亦會從以下各方收集資料：(i) 資料當事人與銀行日常業務往來中(例如資料當事人開出支票、存款或申請信貸時)、(ii) 代表資料當事人行事的人士提供資料當事人的資料、(iii) 資料當事人使用銀行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包括按照銀行私隱政策(<https://www.hangseng.com/zh-cn/resources/important-message/#privacy>)，及(iv) 其他來源(例如從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營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取資料)。資料亦可能與銀行或任何匯豐集團成員(「匯豐集團」)一併及分別地指匯豐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單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而「匯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組合或產生。
4. 資料當事人的有關資料可能會作下列用途：
  - (i) 向資料當事人提供銀行／財務之日常運作服務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
  - (ii) 在資料當事人申請信貸時進行的信貸調查，及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審查；
  - (iii) 編制及維持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 (iv) 協助其他在香港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者(以下簡稱「信貸提供者」)作信貸審查及債務追討；
  - (v) 確保資料當事人的信用維持良好；
  - (vi) 為資料當事人設計銀行／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 不時分析資料當事人如何查閱及使用銀行的服務，包括銀行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上所提供的服務；
  - (viii) 為宣傳及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促銷標的(包括與直接促銷相關連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第7段)；
  - (ix) 確定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銀行的債務；
  - (x) 執行資料當事人向銀行應負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向為資料當事人的義務提供抵押及或擔保的人士追討欠款；
  - (xi) 根據銀行或其任何分行需遵守的任何法律要求，或根據及為符合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財務服務供應人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發出的並期望銀行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任何條例、指引或實務守則(以上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作出披露(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文及稅務局所提供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導，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 (xii) 遵守匯豐控股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集團方案就於匯豐控股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式、措施或安排；
  - (xiii) 使銀行的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能對有關擬進行的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作出評核；
  - (xiv) 與接受由銀行發出的信用卡的商號(下稱「各商號」)及各聯營機構交換資料；
  - (xv) 就任何卡交易，與各商號的收單財務機構核實資料當事人的身分；及
  - (xvi)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5. 銀行會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保密，但銀行可能會將有關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作以上第4段所述的用途：
  - (i) 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就銀行業務運作向銀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帳、債務追討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人；
  - (ii) 任何對銀行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包括就有關資料對銀行有保密承諾的匯豐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付款銀行向發票人提供已兌現支票影本(該影本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iv) 客戶因申請本行產品及服務而選擇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v)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之經營者)，如資料當事人欠帳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債務追收代理；

- (vi) 根据银行或其分行需遵守的任何法律要求，或根据及为符合任何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构，或财务服务供应人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发出的并期望银行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任何条例、指引或实务守则(以上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存在的)，而有义务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vii) 银行的任何实质或建议受让人，或就银行对资料当事人权益的参与者或附属参与者或承转人；
- (viii) 各商号的收单财务机构；及
- (ix) (a) 任何汇丰控股集团的其他成员公司；
  - (b) 第三方财务机构、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证券及投资服务供应人；
  - (c) 第三方奖赏、客户或会员、合作品牌或优惠计划供应人或各商号；
  - (d) 银行及／或任何汇丰控股集团的其他成员公司之合作品牌夥伴(该等合作夥伴名称会于有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格上列明)；
  - (e) 慈善或非牟利机构；及
  - (f) 银行就以上第4(viii)段所述的用途而任用的第三方服务供应人(包括但不限于寄件中心、电讯公司、电话促销及直销代理人、电话中心、资料处理公司及资讯科技公司)。

有关资料可能转移至香港以外。

6. 就资料当事人(不论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身分，以及不论以资料当事人本人单名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方式)于2011年4月1日当日或以后申请的按揭有关的资料，银行可能会把下列资料当事人资料(包括不时更新任何下列资料的资料)以银行及／或代理人的名义提供予信贷资料服务机构：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为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及以资料当事人本人单名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方式)；
- (iii) 香港身份证号码或旅游证件号码或公司注册证明书号码；
- (iv) 出生日期或公司成立日期；
- (v) 通讯地址或注册办事处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帐户号码；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贷种类；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帐户状况(如：生效、已结束、已撇帐(因破产令导致除外)、因破产令导致已撇帐)；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帐户结束日期(如适用)。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会使用上述由银行提供的资料统计资料当事人(分别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身分，及不论以资料当事人本人单名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方式)不时于信贷提供者持有按揭的宗数，并存于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的个人信贷资料库内让信贷提供者共用(须受根据条例核准及发出的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的规定所限)。

## 7. 在直接促销中使用资料

当资料当事人为此目的而向银行给予同意，银行可将其资料作直接促销用途。就此，请注意：

- (i) 银行可能使用以下类别的资料作直接促销用途：
  - (a) 银行不时持有的资料当事人姓名、联络资料、产品及服务组合资料、交易模式及行为、交易地点、财务背景、人口统计数据及流动装置识别码用于直接促销；及
  - (b) 资料当事人不时使用银行网站、流动应用程式的相关资料，不论是透过cookies或其他方式收集；
- (ii) 可用作促销下列类别的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
  - (a) 财务、保险、信用卡、银行及相关服务及产品；
  - (b) 奖赏、客户或会员或优惠计划及相关服务及产品；
  - (c) 银行及／或任何汇丰控股集团的其他成员公司的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务及产品(该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称会于有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格上列明)；及
  - (d) 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赠；
- (iii) 上述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可能由银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赠而言)徵求：
  - (a) 任何汇丰控股集团的其他成员公司；
  - (b) 第三方财务机构、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证券及投资服务供应人；
  - (c) 第三方奖赏、客户或会员、合作品牌或优惠计划供应人或各商号；
  - (d) 银行及／或任何汇丰控股集团的其他成员公司之合作品牌夥伴(该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称会于有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格上列明)；及
  - (e) 慈善或非牟利机构；

- (iv) 除由银行促销上述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以外，银行亦拟将以上第(7)(i)段所述的资料提供予恒生银行集团的其他成员公司，以供该等人士在促销该等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使用，而银行为此用途须获得资料当事人书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

如资料当事人不希望银行如上述使用其资料或将其资料提供予恒生银行集团的其他成员公司作直接促销用途，资料当事人可通知银行行使其选择权拒绝促销。

#### 8. 使用银行应用程序介面(「API」)向资料当事人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转移个人资料

银行可根据资料当事人向银行或资料当事人使用之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发出的指示，使用银行的API向第三方服务供应商转移资料当事人的资料，以作银行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通知资料当事人的用途及/或资料当事人根据条例所同意的用途。

#### 9. 根据条例规定及按其认可及发出的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任何资料当事人均有权：

- (i) 查核银行是否持有其个人的资料及有权查阅有关的资料；
  - (ii) 要求银行对其不准确的个人资料作出更正；
  - (iii) 查悉银行对资料的政策及实务，并获知银行持有其个人资料的类别；
  - (iv) 查询并获银行告知何等资料会经常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债务追收代理披露，及获银行提供进一步资料，藉以向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债务追收代理提出查阅及改正资料要求；及
  - (v) 就银行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供的任何帐户资料(为免生疑问，包括任何帐户还款资料)，于全数清还欠帐后结束帐户时，指示银行要求信贷资料服务机构自其资料库中删除该等帐户资料，但指示必须于帐户结束后五年内提出及于紧接终止信贷前五年内没有任何拖欠为期超过60日的欠款。帐户还款资料包括上次到期的还款额，上次报告期间(即紧接银行上次向该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供帐户资料前不多于31日的期间)所作还款额，剩馀可用信贷额或未偿还数额及欠款资料(即过期欠款额及逾期还款日数，清还过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数清还拖欠为期超过60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10. 如帐户出现任何拖欠还款情况，除非拖欠金额在由拖欠日期起计60日届满前全数清还或已撇帐(因破产令导致撇帐除外)，否则帐户还款资料(定义见以上第(9)(v)段)会在全数清还该拖欠还款后被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继续保留多五年。
11. 如资料当事人因被颁布破产令而导致任何帐户金额被撇帐，不论帐户还款资料有否显示任何拖欠为期超过60日的还款，该帐户还款资料(定义见以上第(9)(v)段)会在全数清还该拖欠还款后被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继续保留多五年，或由资料当事人提出证据通知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其已获解除破产令后保留多五年(以较早出现的情况为准)。
12. 根据条例规定，银行有权就处理任何资料查阅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13. 任何关于资料查阅或资料更正，或关于资料政策及实务或资料种类等要求，应向下列人士提出：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资料保护主任  
香港德辅道中83号  
传真：(852) 2868 4042
14. 银行在批核信贷申请时，可能参考由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供有关资料当事人的信贷报告。假如资料当事人有意索取有关报告，可要求银行提供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的联络详情。
15. 本通知不会限制资料当事人在条例下所享有的权利。

日期：2013年4月(于2022年5月更新)

\* 适用于2014年6月16日之前与银行建立关系，而未有同意本通知于2014年6月15日的更新版本的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若阁下于2014年6月16日或之后开立任何户口或申请任何服务并已同意本通知的更新版本，本通知的更新版本已给予阁下并适用于阁下，阁下亦可参阅：

[https://www.hangseng.com/content/dam/hase/config/bde/pws/common/pdfs/zh\\_CN/notice\\_c.pdf](https://www.hangseng.com/content/dam/hase/config/bde/pws/common/pdfs/zh_CN/notice_c.pdf)

注：中文本与英文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